

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造板和新材料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单位：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云

建设单位: 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062093008

传真:

邮编: 221300

地址: 邳州市官湖镇上海路 18 号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监测报告（R2502605）；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7 工况说明；

附件 8 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造板和新材料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邳州市官湖镇上海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人造板、新型木制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人造板、新型木制材料 9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人造板、新型木制材料 7.2 万 m ³ /a				
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2.12~2025.2.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徐州佛兴环保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佛兴环保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比例	0.71%
一期实际总投资	32000 万元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0.6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4、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6号，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起施行）；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 15、《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11号）；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17、《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造板和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3月）； 18、《关于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造板和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徐邳环项表〔2024〕013号，2024年4月26日）； 19、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20、《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R2502605。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表4企业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燃生物质锅炉（其他区域）标准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项目</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15</td><td>15</td><td rowspan="3">《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表 1</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5</td><td>40</td></tr><tr><td>甲醛</td><td>15</td><td>4</td></tr></table>				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15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表 1	非甲烷总烃	15	40	甲醛	15	4													
	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15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表 1																											
	非甲烷总烃	15	40																												
	甲醛	15	4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单位 mg/m ³ ）																														
	<table><tr><th>项目</th><th colspan="2">无组织监控位置</th><th>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 colspan="2">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5</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tr><tr><td>甲醛</td><td colspan="2" rowspan="2">企业边界设置监控点</td><td>0.05</td><td rowspan="2">《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表 4</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td></tr><tr><td>甲醛</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td><td>0.4</td><td rowspan="3">《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表 3</td></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td><td>6</td></tr><tr><td></td><td>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20</td></tr></table>				项目	无组织监控位置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甲醛	企业边界设置监控点		0.05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表 4	非甲烷总烃	4	甲醛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0.4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表 3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无组织监控位置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甲醛	企业边界设置监控点		0.05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表 4																											
非甲烷总烃			4																												
甲醛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0.4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表 3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生物质锅炉（其他区域）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燃生物质锅炉</th><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其他区域</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烟囱或烟道</td><td>《锅炉大气污染</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燃生物质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其他区域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																			
污染物项目	燃生物质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其他区域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汞及其化合物	0.03		
氨（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脱硝工艺）	2.28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委托邳州市缘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邳州市官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邳州市官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名称	浓度限值（mg/L）
综合废水	COD	官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BOD ₅		200		10
	SS		220		10
	NH ₃ -N		35		5（8）
	TN		45		15
	TP		3		0.5
	动植物油		100		1.0
	盐分		/		1000*

*全盐量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非盐碱土地区。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

	理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3日，位于徐州市邳州市官湖镇上海路18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等。

2021年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徐州市邳州市官湖镇上海路18号建设人造板和新材料生产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取得备案（备案证号：邳行审投备[2021]701号，项目代码：2102-320382-89-01-953656），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2月18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徐邳环项表〔2022〕006号）。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区域集中供热管网未铺设至厂区，原计划由华隆热电公司蒸汽供给无法实现，因此新建生物质锅炉为热压工序供热，并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调整设备数量及污染防治措施。2024年4月重新编制了《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造板和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进行了重新报批，于2024年4月26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徐邳环项表〔2024〕013号）。批复要求，生物质锅炉为过渡性生产设施，待徐州华隆热电有限公司供热管网或天然气管网覆盖至公司时，无条件拆除生物质锅炉。

项目于2022年5月15日开工建设，2025年1月建成，2025年1月开始调试。

项目于邳州市官湖镇上海路18号建设人造板和新材料生产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32000万元，生产车间14656m²（1#生产车间和4#生产车间各7328m²），配套建设供水、供电、环保等公用工程，形成年产人造板、新型木制材料7.2万m³/a。

目前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同时，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造板和新材料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官湖镇上海路18号。

厂区平面布局为：本项目位于邳州市官湖镇上海路18号，厂区整体呈直角梯形，厂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1#车间、4#车间，其中1#车间依次设置锅炉房、冷压、热压、锯边、纯水制备等工序，4#车间依次设置调胶、涂胶、压、排板等工序，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4#车间内西南侧，办公楼、食堂、配电室等位于厂区东南侧。

本项目各区域功能分区明确，基本依生产工艺流程接续布置，空间利用充分，平面布置较合理。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主体工程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1#及4#厂房，建筑面积14656平方米，配套建设供水、供电、环保等公用工程，形成年产人造板、新型木制材料7.2万m³/a的生产规模。建设项目组成和产品方案分别见表2.2-1和2.2-2。

表2.2-1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名称	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人造板生产线	9万m ³ /a	1#车间进行冷压、热压、锯边工序；2#车间进行调胶、涂胶、冷压、热压、砂光、锯边、排板工序；3#车间进行调胶、涂胶、冷压、排板工序；4#车间进行调胶、涂胶、冷压、排板工序	一期工程建设的1#车间和4#车间，形成年产7.2万m ³ 人造板和新材料的生产规模
	新材料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377.18m ²	4F，H=16.65，位于车间南侧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180m ²	1F，位于厂区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食堂	409.69m ²	1F，位于厂区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泵房	80m ²	1F，位于厂区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工具间		90m ²	1F, 位于办公楼南侧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24m ²	1F, 位于厂区大门处	与环评一致
	原料存放区		2000m ²	位于1#车间、4#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2000m ²	位于3#车间南侧	3#车间暂未建设, 在1#和4#车间内暂存
	原料库		50m ²	位于1#车间北侧, 用于存放阻垢剂、絮凝剂、生物质颗粒、脱硫剂等	与环评一致
			20m ²	位于4#车间西北侧, 用于存放面粉等	与环评一致
			20m ²	位于2#车间东南侧, 用于存放润滑油、液压油等	暂未建设
	储罐		80T	2个, 位于4#车间东、西两侧, 用于存储脲醛树脂	与环评一致
			3T	1个, 位于DA001排气筒附近, 用于存储尿素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	项目用水量为19.83m ³ /d, 来自官湖镇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排放口排入附近排水沟;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一并排入邳州市官湖镇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排放口排入附近排水沟;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一并委托邳州市缘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邳州市官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热工程		15t/h	1台生物质锅炉, 用于热压工序供热	与环评一致
	供电		300 万 kW·h/a	来自官湖镇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消防		/	车间四周、办公楼等设置消防供水管网及消防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1#车间热压废气	10000m ³ /h	分别经2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2#车间调胶、涂胶、热压废气	20000m ³ /h	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暂未建设
		3#车间调胶、涂胶	10000m ³ /h	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暂未建设

	废气				
		4#车间调胶、涂胶废气	20000m ³ /h	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与环评一致
		1#车间砂光、锯边粉尘	30000m ³ /h	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与环评一致
		2#车间砂光、锯边粉尘	30000m ³ /h	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7）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暂未建设
		锅炉燃烧烟气	45000m ³ /h	经1套SDS干法脱硫+SCR脱硝+多管+布袋除尘器装置（TA008）处理后通过1根40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生产车间未捕集废气	/	未被收集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24m ³ /d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一并排入邳州市官湖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锅炉排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水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库	15m ²	固废临时存放场所，设置于4#车间内西南侧，般固废堆场地面铺水泥硬化防渗，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库	20m ²	危废暂存场所，设置位于厂区西南侧，危废暂存设施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 1.0 \times 10^{-10}$ cm/s。	与环评一致

表2.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人造板	9 万 m ³ /a	7.2 万 m ³ /a	4800
2	新型木质材料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新增职工12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4800小时，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300天。

2.2.4 主要设备

项目现有设备清单见表 2.2-3。

表 2.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	实际建设数量数量 (台/套)
			数量（台/套）	
一	1#车间			
1	冷压机	51Kw	8	6
2	热压机	54Kw	10	9
3	锯边机	74.7Kw	3	2
4	生物质锅炉	15t/h	1	1
5	纯水制备装置（核实 纯水制备设施数量及 型号）	4t/h	1	1
6	纯水制备装置	2t/h	1	1
二	2#车间			暂未建设
1	调胶机	/	4	
2	涂胶机	/	4	
3	冷压机	51Kw	4	
4	热压机	54Kw	10	
5	砂光机	/	8	
6	精砂机	/	4	
7	锯边机	/	2	
8	生态新材料生产线	17Kw	4	
8-1	排板机	17Kw	4	
三	3#车间			
1	调胶机	/	4	
2	涂胶机	/	4	
3	冷压机	51Kw	8	
4	生态新材料生产线	17Kw	2	
4-1	排板机	17Kw	2	
四	4#车间			
1	调胶机	/	19	
2	涂胶机	/	19	
3	冷压机	51Kw	8	
4	生态新材料生产线	17Kw	8	
4-1	排板机	17Kw	8	
配套设施（核实补充叉车、水泵、风机数量）				
1	叉车	/	若干	若干
2	水泵	/	若干	若干

3	风机	/	若干	若干
---	----	---	----	----

2.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4。

表 2.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实际使用量 (t)	状态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1	杨木芯板片	90500m ³	72400m ³	固态	散装	外购汽运
2	脲醛树脂胶	5000t	4000t	液态	储罐，40T（2个）	外购汽运
3	面粉	1800t	1440t	固态	25kg/袋	外购汽运
4	生物质颗粒*	18000t	14400t	固态	散装	外购汽运
5	阻垢剂	40t	32t	固态	25kg/桶	外购汽运
6	润滑油	0.5t	0.4t	液态	5kg/桶	外购汽运
7	液压油	0.2t	0.16t	液态	25kg/桶	外购汽运
8	尿素	33.6t	26.4t	液态	储罐，3T	外购汽运
9	脱硫剂	95t	76t	固态	1t/袋	外购汽运

2.2.6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1和图2.2-2。

(1) 人造板制造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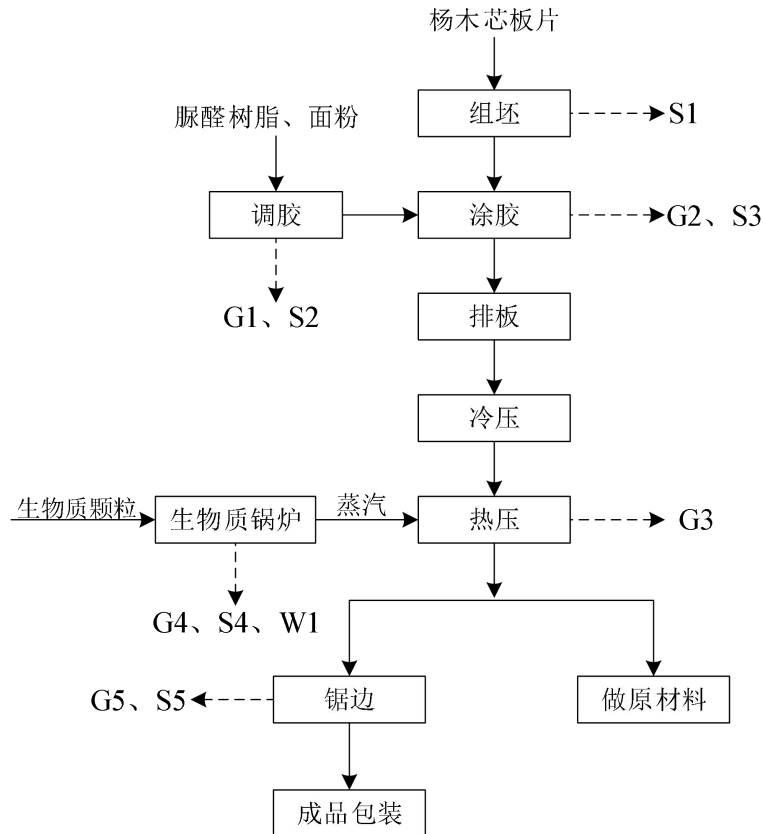


图 2.2-1 人造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人造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组坯：根据产品的厚度结构尺寸、木板及其胶合时的压缩率合理确定配置木板的层数，将外购的杨木芯板按一定的方向和次序叠合进行组坯，组坯时芯板纹理要互相平行。组坯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1。

（2）调胶：在调胶机内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将脲醛树脂胶与面粉按一定比例混合。该工序产生调胶废气 G1 和废包装袋 S2。

（3）涂胶：通过涂胶机辊筒将胶料均匀涂抹在芯板表面，涂胶量要均匀，涂胶不均匀处需人工找补。该工序产生涂胶废气 G2 及胶渣 S3。

（4）排板：利用生态新材料生产线排版机将芯板按照一定顺序、方向进行排板。

（5）冷压：板坯送入冷压机进行冷压压合，时间根据板坯的预压效果而定，一般控制在常温、压力 1-0.32MPa 条件下冷压 30min。

（6）热压：将冷压后的板材放入热压机进行热压，热压的热源来自生物质锅炉，热压温度控制在 110-120℃，压力 1MPa 条件下进行压制，时间控制在 25-40min，高温热压使涂胶的芯板粘得更牢固，木材逐渐被压缩、木板厚度逐渐减少。该工序产生热压废气 G3，生物质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燃烧废气 G4、炉渣 S4 和锅炉废水 W1。

热压后一部分成型人造板（约 56%）作为原材料生产新材料。另一部分成型人造板（约 44%）转入下道工序。

（7）锯边：用锯边机对木板边缘进行裁切，使其更加平整。该工序产生锯边废气 G5 和边角料 S5。

（8）成品包装：人造板成品打包入库待售。

（2）新材料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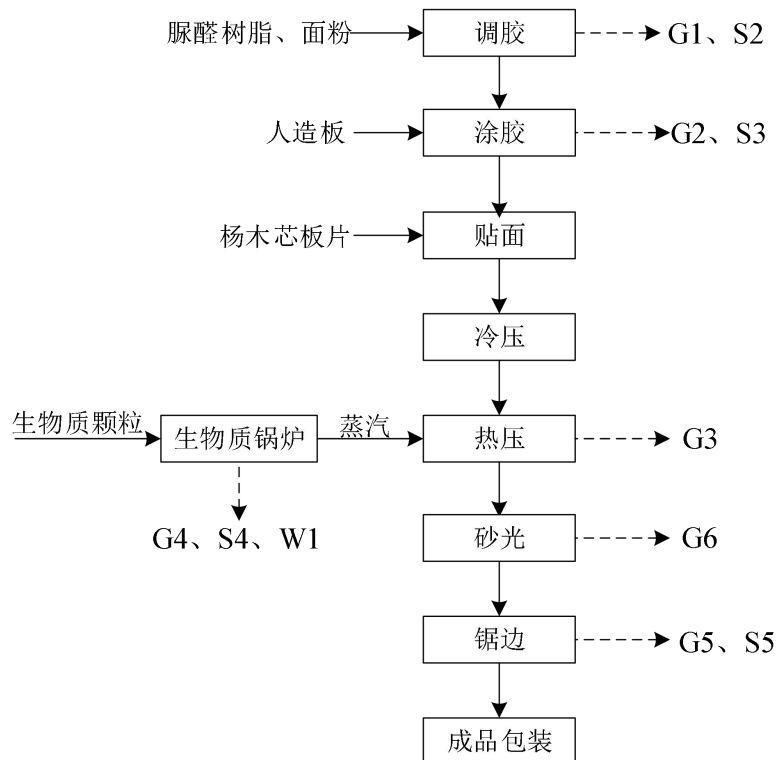


图 2.2-2 新材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调胶：在调胶机内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将脲醛树脂胶与面粉按一定比例混合。该工序产生调胶废气 G1 和废包装袋 S2。

（2）涂胶：通过涂胶机辊筒将胶料均匀涂抹在成品人造板表面，涂胶量要均匀，涂胶不均匀处需人工找补。该工序产生涂胶废气 G2 及胶渣 S3。

（3）贴面：按照需求将涂胶完毕的成品人造板再贴上一层或数层板皮，

贴时应注意木皮厚度，仔细熨平板面，以防止起泡。

（4）冷压：板坯送入冷压机进行冷压压合，时间根据板坯的预压效果而定，一般控制在常温、压力 1-0.32MPa 条件下冷压 30min。

（5）热压：将冷压后的板材放入热压机进行热压，热压的热源来自生物质锅炉，热压温度控制在 110-120℃，压力 1MPa 条件下进行压制，时间控制在 25-40min，高温热压使涂胶的芯板粘得更牢固，木材逐渐被压缩、木板厚度逐渐减少。该工序产生热压废气 G3，生物质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燃烧废气 G4、炉渣 S4 和锅炉废水 W1。

（6）砂光：使用砂光机、精砂机对热压完成的板材进行砂光，使板面光洁美观。该工序产生砂光废气 G3。

（7）锯边：用锯边机对木板边缘进行裁切，使其更加平整。该工序产生锯边废气 G5 和边角料 S5。

（8）成品包装：成品打包入库待售。

项目人造板制造生产线和新材料生产线生产工艺相似，部分设备为公用设施，可按工期安排生产不同产品。

2.3 项目变化情况

（1）平面布局变动影响分析

本项目2#车间和3#车间暂未建设，一期工程仅建设了1#车间和4#车间及配套附属设施，1#车间和4#车间内部设施布局进行了调整，生物质锅炉由1#车间西侧转移至东侧，砂光区由1#车间东侧转移至车间北侧。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本项目平面布局变化为车间内变动，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输送方式变动影响分析

原环评中，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一并排入邳州市官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因污水收集管网暂未铺设至项目地，本项目废水委托邳州市缘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邳州市官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本项目废水输送方式变化，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废水

根据原环评，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一并排入邳州市官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实际建设过程中，因污水收集管网暂未铺设至项目地，本项目废水委托邳州市缘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邳州市官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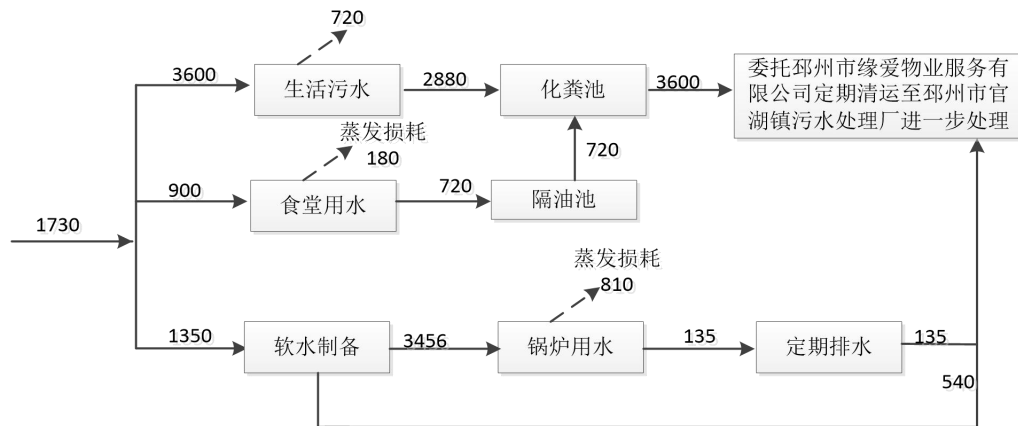


图 3.1-1 水平衡图 (m³/a)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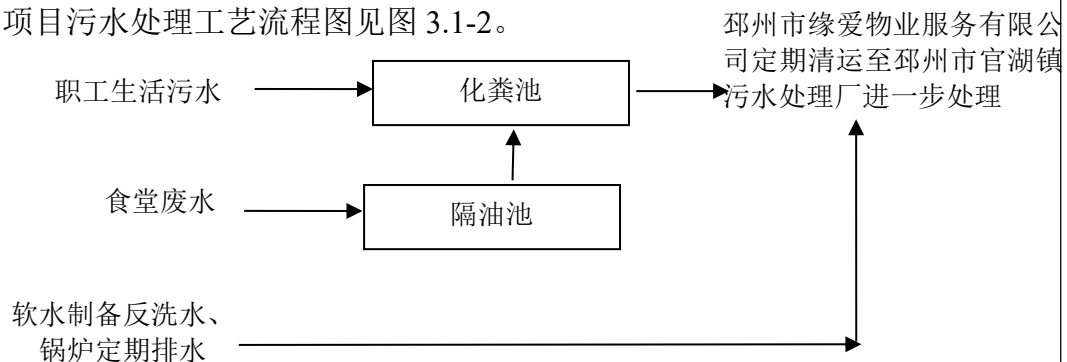


图 3.1-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表 3.1-2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生产线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报告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物排放方式	废气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	废气处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高度）
人造板生产线、	1#车间热压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15m）

新材料生产线		甲醛、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15m)
	4#车间调胶、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5 (15m)
	1#车间砂光、锯边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	DA006 (15m)
	锅炉燃烧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有组织	SDS干法脱硫+SCR脱硝+多管+布袋除尘器装置	有组织	SDS干法脱硫+SCR脱硝+多管+布袋除尘器装置	DA008 (4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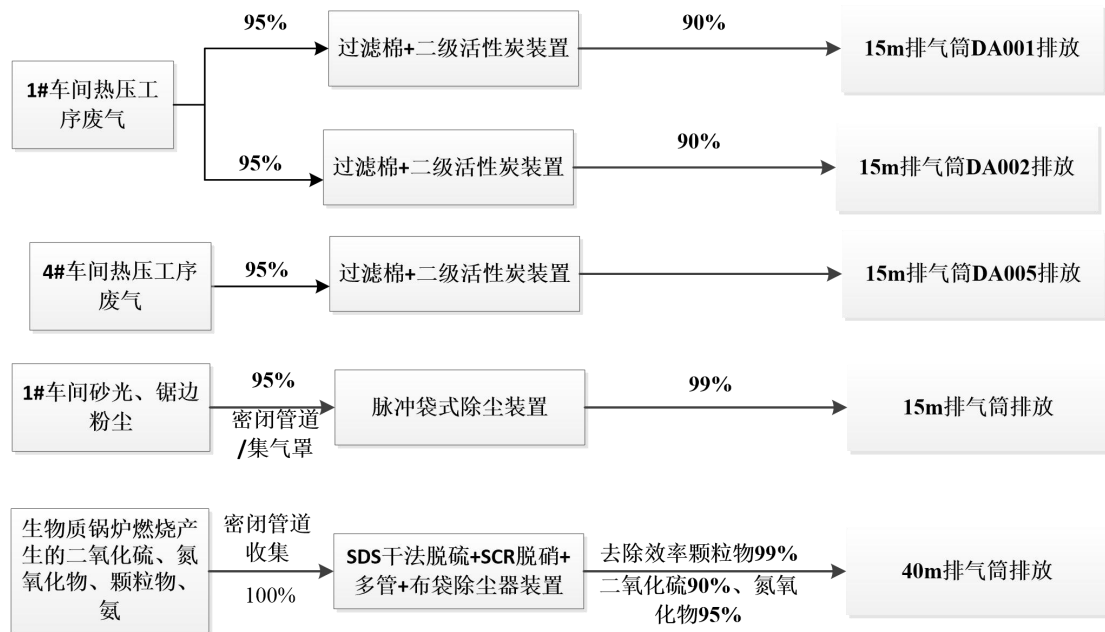


图 3.1-3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图

1#车间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分别经 2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4#车间调胶、涂胶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1#车间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TA006）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锅炉燃烧烟气经 1 套 SDS 干法脱硫+SCR 脱硝+多管+布袋除尘器装置（TA008）处理后，尾气经 40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压机废气收集装置



涂胶机收集装置



1#车间砂光、锯边布袋除尘器及
排气筒 DA006



1#车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及排气筒 DA001



1#车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及排气筒 DA002



4#车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及排气筒 DA005



生物质锅炉



生物质锅炉配套多管除尘器



生物质锅炉配套 SDS 干法脱硫
+SCR 脱硝装置



生物质锅炉配套排气筒 DA008



DA001 标识牌



DA002 标识牌



DA005 标识牌



DA006 标识牌



DA008 标识牌

3.3 噪声

本项目已建成并运行，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锯边机、砂光机、热压机、生物质锅炉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3.4 固废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油泥、餐厨垃圾、纯水制备固废（废活性炭、PP 棉、反渗透膜）、炉渣、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尘、地面沉降木屑、烟尘及脱硫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渣、含油抹布、废催化剂等等。

表 3.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一期产生量 (t/a)	环评中提出的处理处置方法	实际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SW64	900-099-S64	45	18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2	化粪池污泥		/	SW64	900-002-S64	18	14.4		
3	隔油池油泥		/	SW61	900-002-S61	0.5	0.4		
4	餐厨垃圾		/	SW61	900-002-S61	12	9.6	有处理能力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有处理能力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5	废活性炭		/	SW59	900-008-S59	0.5/2a	0.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 PP 棉		/	SW59	900-009-S59	0.5/2a	0.4		
7	废反渗透膜		/	SW59	900-009-S59	2/2a	1.6		
8	炉渣		/	SW03	900-099-S03	293.8	235.04		
9	边角料		/	SW17	900-009-S17	108.6	86.88		
10	地面沉降木屑		/	SW17	900-009-S17	6.921	5.5368		
11	除尘器收集尘		/	SW59	900-099-S59	144.748	115.7984		
12	烟尘及脱硫灰		/	SW06	900-099-S06	32.937	26.3496		
13	废布袋		/	SW59	900-009-S59	0.4	0.32		

14	废包装材料		/	SW59	900-099-S59	10.58	8.464		
1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14-08	0.3	0.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处理
16	废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15	0.12		
17	废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07	0.056		
18	废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1	0.8		
19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51.354	41.0832		
20	废胶渣		T/In	HW49	900-041-49	5	4		
21	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1	0.08		
22	废催化剂		T	HW50	772-007-50	0.15/3a	0.12		



危废暂存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结论**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实到实处且正常运行，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如果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等发生重大变化，应由业主按环保法规的要求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综合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接管到官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官湖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暂未敷设至项目地，项目生活污水与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锅炉定期排水、软水制备反洗水一并委托邳州市缘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官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鉴别固体废物属性。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根据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2月12日-15日对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排气筒的监测数据，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5	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腐防渗措施。
6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过程中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预防重大安全隐患。	本项目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制定相关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7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制定相关环境风险和事故防范措施。
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约为 0.214t/a,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211t/a,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约为 0.847 t/a,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21t/a, 甲醛年排放量为 0t/a, 折算为满负荷状态, 颗粒物年排放量约为 0.225t/a,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222t/a,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约为 0.892 t/a,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221t/a, 甲醛年排放量为 0t/a, 满足原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和《报告表》要求, 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 项目共设置排气口 5 个, 雨水排放口 1 个。
10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投入运营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本项目设置专门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养、运行, 使其达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效果, 同时建立了环保台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 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2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51-1999)	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

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空白、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热压、调胶、涂胶废气处理设施在进、出口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砂光锯边和生物质锅炉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仅对出口进行监测，委托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15 日进行了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1。

表 6.1-1 厂区排气筒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 ₁	热压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G ₂	热压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G ₃	调胶、涂胶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G ₄	砂光、锯边	脉冲布袋除尘器	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G ₅	生物质锅炉	SDS 干法脱硫+SCR 脱硝+多管+布袋除尘器装置	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氨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生产车间外布设一个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2。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功能
Gu ₁	上风向	颗粒物、甲醛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二类区
Gu ₂ 、Gu ₃ 、Gu ₄	下风向 3 个点			
Gu ₅	车间外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二类区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6.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化粪池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全盐量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6.3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3-1，监测点位见附图 5。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Z2		
3	西厂界	Z3		
4	北厂界	Z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得出平均生产负荷为 93.4%，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设计能力	一期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工况	生产负荷(%)
2025.2.12	人造板 生产 线、新 材料生 产线	人造板	9 万 m³/a	7.2 万 m³/a	228m³/d	95
		新材料				
2025.2.13		人造板	9 万 m³/a	7.2 万 m³/a	225m³/d	93.8
		新材料				
2025.2.14		人造板	9 万 m³/a	7.2 万 m³/a	220m³/d	91.7
		新材料				
2025.2.15		人造板	9 万 m³/a	7.2 万 m³/a	223m³/d	92.9
		新材料				
备注：以年生产 300 天折算。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调胶、涂胶、热压、砂光、锯边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相关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生物质锅炉（其他区域）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1#车间热压废气进口 DA00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5.2.14	G1	烟道直径	m	0.3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烟气温度	℃	21	24	26	—	—
		烟气流速	m/s	10.2	10.2	10.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9499	9354	9247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86	2.67	2.75	—
			速率	kg/h	2.72×10 ⁻²	2.50×10 ⁻²	2.54×10 ⁻²	—

2025.2.15	G1	甲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速率	kg/h	—	—	—	—	—
		烟道直径		m	0.3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烟气温度		°C	25	27	27	—	—
		烟气流速		m/s	10.5	10.8	11.0	—	—
		标干流量		Nm ³ /h	9545	9763	9904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81	2.58	2.65	—	—
			速率	kg/h	2.68×10 ⁻²	2.52×10 ⁻²	2.62×10 ⁻²	—	—
		甲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速率	kg/h	—	—	—	—	—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1#车间热压废气出口 DA00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5.2.14	G1	烟道直径		m	0.3			—	—
		烟道截面积		m²	0.2827			—	—
		烟气温度		℃	20	22	23	—	—
		烟气流速		m/s	12.4	12.3	12.2	—	—
		标干流量		Nm³/h	11603	11439	11319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33	1.38	1.33	40	达标
			速率	kg/h	1.54×10 ⁻²	1.58×10 ⁻²	1.51×10 ⁻²	—	—
		甲醛	浓度	mg/m³	ND	ND	ND	4	达标
			速率	kg/h	——	——	——	—	—
2025.2.15	G1	烟道直径		m	0.3			—	—
		烟道截面积		m²	0.2827			—	—
		烟气温度		℃	24	26	27	—	—
		烟气流速		m/s	12.5	12.3	12.7	—	—
		标干流量		Nm³/h	11493	11184	11498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42	1.52	1.49	40	达标
			速率	kg/h	1.63×10 ⁻²	1.70×10 ⁻²	1.71×10 ⁻²	—	—
		甲醛	浓度	mg/m³	ND	ND	ND	4	达标
			速率	kg/h	——	——	——	—	—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1#车间热压废气进口 DA00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5.2.12	G2	烟道直径	m	0.3			—	—
		烟道截面积	m²	0.2827			—	—
		烟气温度	℃	22	21	20	—	—
		烟气流速	m/s	11.3	11.5	11.2	—	—
		标干流量	Nm³/h	10531	10753	10532	—	—

2025.2.13	G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32	2.43	2.50	—	—
			速率	kg/h	2.44×10 ⁻²	2.61×10 ⁻²	2.63×10 ⁻²	—	—
		甲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速率	kg/h	——	——	——	—	—
		烟道直径		m	0.3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烟气温度		°C	23	24	24	—	—
		烟气流速		m/s	10.9	10.7	11.1	—	—
2025.2.13	G2	标干流量		Nm ³ /h	10142	9943	10229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26	2.55	2.82	—	—
			速率	kg/h	2.29×10 ⁻²	2.54×10 ⁻²	2.88×10 ⁻²	—	—
		甲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速率	kg/h	——	——	——	—	—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1#车间热压废气出口 DA00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5.2.12	G2	烟道直径		m	0.3			—	—
		烟道截面积		m²	0.2827			—	—
		烟气温度		℃	23	24	24	—	—
		烟气流速		m/s	10.9	10.7	11.1	—	—
		标干流量		Nm³/h	10142	9943	10229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2.26	2.55	2.82	40	达标
			速率	kg/h	2.29×10 ⁻²	2.54×10 ⁻²	2.88×10 ⁻²	—	—
		甲醛	浓度	mg/m³	ND	ND	ND	4	达标
速率	kg/h		——	——	——	—	—		
2025.2.13	G2	烟道直径		m	0.3			—	—
		烟道截面积		m²	0.2827			—	—
		烟气温度		℃	24	25	27	—	—
		烟气流速		m/s	11.9	11.8	12.0	—	—
		标干流量		Nm³/h	11027	10936	11073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29	1.35	1.17	40	达标
			速率	kg/h	1.42×10 ⁻²	1.48×10 ⁻²	1.30×10 ⁻²	—	—
		甲醛	浓度	mg/m³	ND	ND	ND	4	达标
速率	kg/h		——	——	——	—	—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4#车间调胶、涂胶工序废气进口 DA005）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5.2.14	G3	烟道直径	m	0.25			—	—
		烟道截面积	m²	0.1963			—	—

		烟气温度	℃	4	6	8	—	—
		烟气流速	m/s	7.9	8.0	8.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5411	5491	5558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57	2.51	2.96	—
			速率	kg/h	1.39×10^{-2}	1.38×10^{-2}	1.64×10^{-2}	—
		甲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速率	kg/h	——	——	——	—
2025.2.15	G3	烟道直径	m	0.2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烟气温度	℃	10	11	13	—	—
		烟气流速	m/s	7.0	6.8	7.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654	4540	4778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56	2.55	2.41	—
			速率	kg/h	1.19×10^{-2}	1.16×10^{-2}	1.15×10^{-2}	—
		甲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速率	kg/h	——	——	——	—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4#车间调胶、涂胶工序废气出口 DA005）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5.2.14	G3	烟道直径	m	0.2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烟气温度	℃	5	5	6	—	—
		烟气流速	m/s	9.1	9.3	9.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234	6388	6300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48	1.27	1.43	40
			速率	kg/h	9.23×10^{-3}	8.11×10^{-3}	9.01×10^{-3}	—
		甲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4
			速率	kg/h	——	——	——	—
2025.2.15	G3	烟道直径	m	0.2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烟气温度	℃	9	11	12	—	—
		烟气流速	m/s	7.1	7.0	7.3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770	4697	4842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61	1.25	1.43	40
			速率	kg/h	7.68×10^{-3}	5.87×10^{-3}	6.92×10^{-3}	—
		甲醛	浓度	mg/m ³	ND	ND	ND	4
			速率	kg/h	——	——	——	—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1#车间锯边工序废气处理后 DA006）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	------	------	----	------	--------	------

				1	2	3		
2025.2.12	G4	烟道直径	m	0.3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烟气温度	°C	11	11	11	—	—
		烟气流速	m/s	18.9	18.9	18.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349	18349	18349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6	1.7	1.6	15 达标
			速率	kg/h	2.9×10 ⁻²	2.9×10 ⁻²	2.9×10 ⁻²	— —
2025.2.13	G4	烟道直径	m	0.3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烟气温度	°C	10	10	10	—	—
		烟气流速	m/s	18.8	18.8	18.8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298	18298	18298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9	1.8	1.8	15 达标
			速率	kg/h	3.3×10 ⁻²	3.3×10 ⁻²	3.3×10 ⁻²	— —

续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锅炉废气处理后 DA008）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5.2.12	G5	烟道直径	m	0.4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	—
		烟气温度	°C	20	22	22	—	—
		烟气流速	m/s	7.5	7.3	7.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5440	15094	15848	—	—
		含氧量	%	12.7	12.6	12.7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1.7	1.7	1.8	20 达标
			速率	kg/h	2.6×10 ⁻²	2.6×10 ⁻²	2.9×10 ⁻²	— —
		氨	折算浓度	mg/m ³	0.30	0.33	0.35	2.28 达标
			速率	kg/h	4.6×10 ⁻³	5.0×10 ⁻³	5.5×10 ⁻³	— —
		烟气黑度	/	级	<1	<1	<1	1 达标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6	6	6	35 达标
			速率	kg/h	9×10 ⁻²	9×10 ⁻²	9×10 ⁻²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23	23	22	150 达标
			速率	kg/h	0.36	0.36	0.34	— —
2025.2.13	G5	烟道直径	m	0.4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	—
		烟气温度	°C	20	22	22	—	—
		烟气流速	m/s	8.2	7.8	8.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954	16024	16740	—	—

		含氧量		%	12.5	12.6	12.5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1.6	1.7	1.7	20	达标
			速率	kg/h	2.7×10 ⁻²	2.8×10 ⁻²	2.7×10 ⁻²	—	—
		氨	折算浓度	mg/m ³	0.32	0.32	0.34	2.28	达标
			速率	kg/h	5.4×10 ⁻³	5.1×10 ⁻³	5.7×10 ⁻³	—	—
		烟气黑度	/	级	<1	<1	<1	1	达标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5	6	5	35	达标
			速率	kg/h	8×10 ⁻²	0.1	8×10 ⁻²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22	24	22	150	达标
			速率	kg/h	0.35	0.38	0.35	—	—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颗粒物 0.206mg/m³，甲醛未检出，非甲烷总烃 0.74mg/m³，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0.93mg/m³，甲醛未检出。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醛均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甲醛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中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2。

表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2.12	上风向 Gu1	颗粒物	mg/m ³	ND	ND	ND	ND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39	0.41	0.41	4	达标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u2	颗粒物	mg/m ³	0.177	0.179	0.175	0.172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69	0.65	0.7	4	达标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u3	颗粒物	mg/m ³	0.175	0.178	0.176	0.183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74	0.63	0.71	4	达标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u4	颗粒物	mg/m ³	0.18	0.186	0.183	0.187	0.5	达标

	车间外 Gu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69	0.67	0.62	4	达标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0.73	0.86	0.91	6.0	达标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0.4	达标
2025.2.13	上风向 Gu1	颗粒物	mg/m ³	ND	ND	ND	ND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43	0.36	0.43	4	达标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u2	颗粒物	mg/m ³	0.173	0.177	0.181	0.178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67	0.63	0.65	4	达标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u3	颗粒物	mg/m ³	0.181	0.187	0.191	0.195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	0.7	0.66	0.65	4	达标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u4	颗粒物	mg/m ³	0.196	0.202	0.201	0.206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63	0.64	0.73	4	达标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0.05	达标
	车间外 Gu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93	0.85	0.91	6.0	达标
		甲醛	mg/m ³	ND	ND	ND	ND	0.4	达标

注：下风向监测结果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上风向为参照点，下风向为监控点。

7.2.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沉淀池均正常运行。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3。

表 7.2-3 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废水排放口	2025.2.14	化学需氧量	9~12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4.5	200	达标
		悬浮物	13~14	220	达标
		氨氮	1.75~1.87	35	达标
		总磷	1.46~1.56	3	达标
		总氮	3.30~3.42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22~0.31	100	达标
		全盐量	331~375	/	达标
	2025.2.15	化学需氧量	9~11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4.2	200	达标
	悬浮物	12~13	220	达标
	氨氮	1.63~1.79	35	达标
	总磷	1.66~1.77	3	达标
	总氮	3.12~3.28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27~0.49	100	达标
	全盐量	326~353	/	达标

根据表 7.2-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环评要求的邳州市官湖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4。

表 7.2-4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2.12	东厂界 Z1	昼间	55.1	65	达标
		夜间	43.0	55	达标
	南厂界 Z2	昼间	56.6	65	达标
		夜间	45.5	55	达标
	西厂界 Z3	昼间	57.2	65	达标
		夜间	46.6	55	达标
	北厂界 Z4	昼间	54.6	65	达标
		夜间	43.2	55	达标
2025.2.13	东厂界 Z1	昼间	55.4	65	达标
		夜间	44.4	55	达标
	南厂界 Z2	昼间	56.2	65	达标
		夜间	45.8	55	达标
	西厂界 Z3	昼间	57.0	65	达标
		夜间	46.9	55	达标
	北厂界 Z4	昼间	53.8	65	达标
		夜间	44.6	55	达标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2-5。

表 7.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点位	项目	两日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一期生产负荷	一期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161	4800	0.077	93.4%	0.082	0.380	达标
	甲醛	0	4800	0	93.4%	0	0.135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20	4800	0.096	93.4%	0.103	0.380	达标

	甲醛	0	4800	0	93.4%	0	0.135	达标
DA005	非甲烷总烃	0.0078	4800	0.037	93.4%	0.040	0.380	达标
	甲醛	0	4800	0	93.4%	0	0.135	达标
DA006	颗粒物	0.031	4800	0.149	93.4%	0.160	1.795	达标
DA008	颗粒物	0.027	2400	0.065	93.4%	0.070	1.795	达标
	二氧化硫	0.088	2400	0.211	93.4%	0.226	0.918	达标
	氮氧化物	0.353	2400	0.847	93.4%	0.907	0.918	达标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0.225	0.380	达标
	甲醛	/	/	/	/	0	0.135	达标
	颗粒物	/	/	/	/	0.229	1.795	达标
	二氧化硫	/	/	/	/	0.226	0.918	达标
	氮氧化物	/	/	/	/	0.907	0.918	达标

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约为 0.214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211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约为 0.847 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21t/a，甲醛年排放量为 0t/a，折算为满负荷状态，颗粒物年排放量约为 0.229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226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约为 0.907 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225t/a，甲醛年排放量为 0t/a，满足原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造板和新材料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的重新报批环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4）013 号）。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建成，2025 年 1 月开始调试。2025 年 2 月 12 日-2 月 15 日开展验收监测。

8.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委托邳州市缘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邳州市官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8.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车间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分别经 2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4#车间调胶、涂胶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1#车间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TA006）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锅炉燃烧烟气经 1 套 SDS 干法脱硫+SCR 脱硝+多管+布袋除尘器装置（TA008）处理后，尾气经 40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监测期间调胶、涂胶、热压、砂光、锯边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相关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生物质锅炉（其他区域）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醛均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甲醛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3 中限值要求。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油泥、餐厨垃圾、纯水制备固废（废活性炭、PP棉、反渗透膜）、炉渣、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尘、地面沉降木屑、烟尘及脱硫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渣、含油抹布、废催化剂等等。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定期清运，隔油池油泥、餐厨垃圾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定期清运、处理。纯水制备固废（废活性炭、PP棉、反渗透膜）、炉渣、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尘、地面沉降木屑、烟尘及脱硫灰、废布袋等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胶渣、含油抹布等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经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总量为：

折算满负荷状态，一期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约为 0.229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226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约为 0.907 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225t/a，甲醛年排放量为 0t/a，满足原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锅炉排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委托邳州市缘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邳州市官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评报告中本项目批复总量为：

废气：VOCs 0.515t/a（其中非甲烷总烃 0.380t/a、甲醛 0.135t/a）、颗粒物 1.795t/a、SO₂ 0.918t/a、NO_x 0.918t/a、氨 0.103t/a。

废水：无。

固体废物：无。

综上所述，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总量。

8.6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提高生产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避免对环境的造成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造板和新材料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02-320382-89-01-953656		建设地点	邳州市官湖镇上海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59'2.965" N34°27'23.59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人造板、新型木制材料 9 万 m³/a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人造板、新型木制材料 7.2 万 m³/a		环评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邳环项表（2024）0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徐州佛兴环保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佛兴环保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0.71			
	实际总投资	3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6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9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4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江苏贵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MA2569782A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颗粒物	0	/	15	/	/	0.214	0.229	0	/	1.795	0	+0.229	
	SO ₂	0	/	50	/	/	0.211	0.226	0	/	0.918	0	+0.226	
	NO _x	0	/	150	/	/	0.847	0.907	0	/	0.918	0	+0.907	
	VOCs	0	/	4.0	0.312	0.102	0.21	0.225	0	/	0.515	0	+0.2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